

珍藏感动 不忘初心

——记信阳大别山志愿者协会志愿者李路涛

首席记者 韩蕾

志愿者是一个温暖的称呼。人群中,头戴小红帽,胳膊上贴着心形标志的他们总是格外引人注目。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志愿者,哪里需要,哪里也有志愿者,就读于信阳师范学院的李路涛就是这些志愿者中的一员。

“我当志愿者,是因为我想做些有意义的事情。”这就是李路涛加入信阳大别山志愿者协会的初衷。2013年秋天,刚上大二的李路涛跟随同学一起去五星敬老院帮老人打扫卫生,在那里,他第一次接触到了大别山志愿者协会,当了解到协会每月都会去乡村敬老院、儿童福利院以及偏远山村看望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时,他当下找到协会会长,表示要加入协会。

“每次参加完志愿活动,我都收获了满满的感动和喜悦。”李路涛发自肺腑地说道。自从2013年加入大别山志愿者协会后,李路涛多次跟随协会参加志愿活动。震雷山上捡垃圾有他的身影;走进乡村敬老院包饺子、煮粽子有他的身影;高考时,考点门前的爱心服务站里有他的身影;抗战70周年邮票巡回展时有他的身影……

“我只是千千万万个志愿者中的一个,我希望在我的带动下,我身边的人都能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刚开始,同学们并不理解李路涛做公益的用意,有的甚至误解他,以为他想出风头,但是李路涛用实际行动向他们证明了自己做公益的决心。慢慢地,周围的同学开

始和李路涛一起参加公益活动,他们自发组织师范学院的学生参加大别山志愿者协会的大小活动,为协会注入新鲜的血液,并且先后组织那些即将毕业的学长学姐捐赠衣物,给山区那些缺少衣物的群众送去了温暖。

“做志愿者最难的在于坚持。”李路涛说,自己也曾经动摇过,尤其是冬天,没课的时候总是想在温暖的被窝里多待一会,“但是想想福利院孩子们天真的笑脸,和老人们期盼的眼神,我就再也睡不着了。”

自从去年9月份,大别山志愿者协会发起每周福利院看孩子的活动后,不管刮风下雨,严寒还是酷暑,李路涛周周都去,并且与福利院的孩子结下了深厚的友情。“每次我去福利院,那里的孩子们总要跟我说说近况,我感觉我们不仅仅是朋友,更是亲人。”李路涛说。

“既然是志愿者,就不求回报。”李路涛说,“一个人的力量虽然很小,也很有限,但是我会用有限的力量,去尽力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也希望更多的人能够加入志愿者队伍,让星星之火燎原。”



记者逛市场

传统美食 咸香酥脆 市场炸货受欢迎

信阳消息(见习记者郭晓雨)油炸食物这种在火与油的碰撞下产生的美味,无论是干吃还是煮火锅,都是冬季每家每户餐桌上必不可少的美食。炸馓子,炸丸子,这些传统美食,相信大多数市民都不清楚制作方法。近日,记者在多家农贸市场看到,尽管未进腊月,但炸货摊的生意尤其红火。

正在浉河大市场菜场炸馓子的张大姐天不亮就开始忙活炸货摊,“到了冬天这炸货生意就比较好,这馓子我一天要炸几十斤,有时候还不够卖。”张大姐告诉记者,她和她丈夫每天天不亮就开始准备,和面、调馅这些简单却繁琐的程序是他们每天都要做的。

家住申桥附近的李女士



今天是特意来市场寻找油炸绿豆丸子的,“丸子冬天煮火锅吃,一家人都特别喜欢,丸子做起来特别麻烦,而且现在这种手艺只有老一辈人会了,我们年轻人想吃只能来市场上买了,几块钱一斤,也不贵,不过买的人太多,得排队或者提前预定。”

不过,油炸类食物的主要营养成分是脂肪及碳水化合物,属高热量、高油脂类食物,老年人、孕妇、肥胖人群不宜多食。



浅议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不失时机加快价格改革,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原则上都要放开。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化,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领域必将进一步扩大,产生的价格矛盾和争议也将进一步增多,为价格认定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市场调节价(费)领域的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处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平台。可以预见,价格认定工作作为丰富价格监管方式,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强化价格服务的有力抓手,必将成为价格工作的新重点和新亮点。

一、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概述

(一)行政调解概念:在国家行政机关的主持下,指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基础,由行政机关主持,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以自愿为原则,通过对争议双方的说服与劝导,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让互谅、平等协商、达成协议,以解决有关争议而达成和解协议的活动。

(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概念: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的行为。

(三)价格争议调处的范围:平等主体之间涉及财产财物价格、财产财

物分割和财产财物损失的争议等;生产、经营者服务收费、收益或损失争议,以及其他涉及价格行为的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的争议。主要有:买卖双方对财产财物价格的纠纷;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以及其他毁财事故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争议;分割财产、以物抵债、抵押担保等财物的价格争议,保险理赔损失争议;征地拆迁中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价格及停工、搬迁引起的有关收益损失争议;其他有关价格或收费的争议纠纷。

(四)法律法规依据:从国家层面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应当履行的职责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指出:“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价格认定中心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价格认定机构的职责之一是“接受当事人委托,进行价格纠纷调解”。

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的作用

(一)对社会的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将逐步减少,社会利益格局趋于多元化、复杂化,群众法制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因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等导致的矛盾纠纷也日益增多,其诸多矛盾往往都通过价格形式表现出来。

价格主管部门开展的价格争议调处工作作为非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既可降低解决价格争议的成本,又可提高解决价格争议的效率,是我国现阶段建设和谐社会所提倡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鉴于我国大部分地区目前仍存在诉讼膨胀现象,案件积压情况比较严重,所以提倡通过发展调解体系来缓解诉讼压力,同时也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改进了社会治理体制。

(二)对价格部门的作用

随着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价格部门必须要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要,合理界定“管”与“放”的界限,深入推进职能转变。由单纯的少数商品服务的定价管理转变为对所有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管理、引导、协调,

由单纯从事价格审批事务转变为提供全面的价格公共服务,由单纯监管价格转变为监管价格以及价格行为。价格争议调处就是价格主管部门在新时期履行职责,通过“柔性手段”当裁判,积极化解价格矛盾的有益尝试,是搞好价格服务,拓展价格管理思路的创新举动。

(三)对价格认定机构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从价格认定工作的角度看,价格争议调处是整个价格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带有鲜明的行政色彩,符合认定机构向行政序列定位的发展方向,可通过职能来带动机构转变。受价格认定机构发展过程、司法鉴定制度改革、机构性质等因素影响,价格认定机构在价格工作中的地位、在机构性质确定问题上都面临难题。如何确定价格认定中心的地位,贴近价格主体工作,价格争议调处工作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因为价格认定机构具体承办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有法律法规的支持,也存在专业技术上的明显优势,这对推动价格认定机构建设有积极作用。

(信阳市价格认定中心提供)

信阳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介绍

信阳市价格认定中心是经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并经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为事业法人。其宗旨为:开展价格认定鉴定,维护市场秩序。

根据信编办和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我中心的主要职责

是:接受指定,行使辖区内价格认定的职能;接受委托,对有关的商品(财产)和有偿服务项目价格进行公证性认定,对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仲裁案件中涉案财物进行价格鉴定,调解价格纠纷;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其他有关价格及收费管理方面的的事务性工作等。